

ဟံ့ၤသံၤဝဲၤမိၤဂၤၤၤပုၤ ငဲၤသၤၤၤမိၤဂၤၤၤလၢၤသၤၤၤမိၤဂၤၤၤၤၤ
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复〔2021〕118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将原勐宋乡农经站地块进行收储的批复

勐宋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将原勐宋乡农经站地块进行收储的请示》（宋政请〔2021〕15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“第三十八条”规定，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对勐宋乡农经站 3385.42 平方米发布土地确权公告，待公告期满，无异议后确定土地使用权，并该地块按照土地收储程序纳入政府储备管理。

二、请县国资委和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跟

进、指导并做好服务。



抄送：县国资委，县自然资源局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